合同编号：（GF—HWLH—202600）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高辛路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高辛路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洛阳市偃师区

工程合同价： 壹佰伍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1533500.00）

建设单位：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施工单位： 河南获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1日

协 议 条 款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获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高辛路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洛阳市偃师区

3.项目内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面硬化铺装、微地形改造、绿化、消防知识科普墙、活动休闲设施、给排水、电力工程等。

第二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一年养护期。

第三条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四条　图纸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2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 2 套（包括竣**

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招标期间的图纸为准**。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图纸存在错漏或需要变更的，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涉及价款变化的按第六条第 4 款执行。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地、办理各种批件手续等前期准备工作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2）接通水、电源的地点和要求：乙方自己要求。

（3）其它：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围因素的影响，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乙方责任

（1）提供项目进度，材料设备计划和施工统计报表等时间和份数：按甲方要求上报项目进度并申报资料。

（2）其它：a.现场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b.负责对施工现场周围构筑物、建筑物的保护。c.按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d.对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程应注意保护，不得随意损坏。e.乙方不得随意将项目转包、分包。

第六条　工程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的确定依据的定额和规定是：按该工程招标文件规定使用的现行定额和相关文件执行。

2.合同价款是通过招标的中标价、施工图预算等方式确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中标价。

3.合同价款依据本条2款确认为：

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1533500.00）

4.合同价款的调整：经协商如下:竣工结算价以政府审计结论为结算依据。单项变更签证按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执行,否则变更无效。

5.工程价款拨付：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80%；养护期满且通过竣工结算审核，依据竣工结算价付清20%余款。

6.项目决算：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养护期满，乙方在十五天内提交决算资料三套，甲方收到报告后进行竣工决算。

第七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经协商本项目的质量等级约定为：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及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2.此约定等级超过合格条件标准，甲方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付确定如下：甲方不另行增加经济支出。

3.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时，乙方违约的经济责任确定如下：达不到合格标准时，乙方返工，费用自理。

4.其它：乙方在施工中，接受甲方及现场监理单位对项目质

量、造价的管理及质量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服从施工进度协调，按时报送有关报表。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1.供应方式：材料由乙方自供，材料质量、规格经甲方、监理方认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2.材料供应要求：按设计有关规范要求，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第九条　竣工验收与保修：

1.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完工五日内；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的时间完工十日内。

2.竣工验收后，由乙方负责施工内容范围内的1年养护期。

第十条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质量不合格：除返工费用自理外，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3.擅自转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未按要求提交资料：每次按1000元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洛阳市偃师区制定的关于“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若违反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处理。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先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共计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时间：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王东伟

联系电话：

2026年 8月31日

承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潘建光

联系电话：15236160535

2026年 8月31日